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预算有9个财政预算项目，其中：50万元以上财政预算项目有6个，具体财政项目文本公开如下：

项目一：江川城区路灯电费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名称

江川城区路灯电费专项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制定的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的职责、职能。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提供必要的照明及生活便利，增加居民安全感，突显城市亮点，美化亮化城市。

五、项目实施内容

保障江川城区路灯亮灯率达到95%，光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方便居民夜间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美化城市夜景，提高城市品味。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共计费用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月底交付城区路灯电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方便了居民夜间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味。

项目二：玉溪市江川城区绿化养护工程经费项目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城区绿化养护工程经费

1. 立项依据

江川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玉溪市江川区城区绿化第三轮对外承包管护工程承包合同书。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园林绿化管理站

1. 项目基本概况

云南建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玉溪市江川区园林绿化管理站负责范围内的所有园林植物管护，范围包含乔木31429株，灌木(地被、草花)100322.68㎡,草坪67422.9㎡，水域面积13565㎡，花箱192个的管护，翠大线三皇寺至渔村段、景观大道等的管护。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承包范围:江川区园林绿化管理站负责范围内的所有园林植物管护，范围包含乔木31429株，灌木(地被、草花)100322.68㎡,草坪67422.9㎡，水域面积13565㎡，花箱192个的管护，翠大线三皇寺至渔村段、景观大道等的管护。

（二）2018年11月10日至2019年4月30日，须对所有绿化管护范围进行保洁(保洁主要工作为捡拾红白垃圾)。2019年5月1日至合同期满，则只须对澄川线出水口路口至双桥营路口路段、江通路廖家营路口至大寨路口路段进行保洁。保洁时间:每天早上7:00至晚上23:00。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56万元。合同管护承包费为每年人民币156万元，经甲方考核后按月拨付。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于2018年10月底以前确定由玉溪市江川区园林绿化管理站按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工作。

（二）于2018年11月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确定服务单位。

（三） 合同于2021年11月9日到期后暂时延期。

1. 项目实施成效

因人为踩踏、盗窃、天气、交通肇事等原因造成绿化带和景观绿地内缺株断档及死亡的苗木，管护企业及时进行补植补种。共计补植石楠、天竺桂、紫薇、香樟、老人葵等各类乔木393株；补植南非万寿菊、黄冠菊美女樱等地被植物约1220平方米。管护方对管护区域内的园林植物进行施肥，全年共施尿素、复合肥等肥料约6000公斤。

项目三：江川区城区街道清扫保洁项目

一、项目名称

江川区城区街道清扫保洁项目

二、立项依据

江川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共江川县委常委会议纪要（5）、江川县城街道清扫保洁管护项目合同。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园林城市，提高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引入社会不同经济实体参与环卫事业市场竞争，促进环卫事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招标中标，玉溪市江川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将江川城区街道交由云南盘宸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扫保洁管护。

五、项目实施内容

工作范围:中心城区主要街道15条，清扫保洁面积149965平方米，按照国家一、二级保洁标准，保洁时间从早上5:30至晚上22:00;中心城区外围道路35条，清扫保洁面积661623平方米，按照国家三、四级保洁标准，保洁时间从早上6:00至晚上20:00。

（二）工作内容:道路(含人行道)清扫保洁及零星垃圾的收集、路面小广告清理、雨水篦子清理、果皮箱内垃圾清理，沿街果皮箱、垃圾箱、坐凳、隔离栏及道路等的清洗作业,在旱季按要求进行洒水作业,每天不少于2遍。以上工作内容要求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江川县城街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详见附件)的规定。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600万元。合同管护承包费为每年人民币611666元。按月拨付，每月550972.17元，实际拨付时，需要扣除上月考核扣款和暂时没有清扫路段款项，加上新增清扫路段款项（管护期内出现道路增减情况，按中标单价每平方米每月0.679元计算增减经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于2014年3月底以前确定由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负责招标工作。

（二）于2014年4月开展招标工作，确定服务单位。

（三） 合同于2019年4月到期，玉溪市江川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与云南盘宸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合同，清扫保洁项目持续开展。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加大了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了保洁标准和质量。市场化作业公司每日做好城区主次干道路面保洁工作，实施主次干道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和外围道路两个标准，中心城区道路每天机械化清扫2次、18小时保洁，洒水4次，每周高压冲洗5次；外围道路每天清扫2次、14小时保洁，洒水4次，每周高压冲洗4次。逐步扩大机械化作业范围，城区新增道路做到机械清扫与人工保洁有机结合。强化道路清冲洗，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

项目四：江川区城区餐厨垃圾收转运处置项目

一、项目名称

江川区城区餐厨垃圾收转运处置项目

二、立项依据

1、玉办通〔2021〕36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湖泊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2、专题纪要第17期（星云湖径流区养殖粪污治理及泔水收集处理专题会议纪要）。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四、项目基本概况

厨余垃圾是剩菜剩饭，厨余、瓜皮、果屑，成分多为食物及其外皮，也包括动物蹄、角、蛋壳、鱼鳞、蛋壳、毛发、植物枝干、树叶、杂草、动物尸体、牲畜粪便等。该类垃圾的特点之一是非常容易腐败、腐烂，产生让人难以忍受的气味，存放一两天后外观看起来也极其令人恶心。产生臭气的主要成份是硫化氢、氨气、甲硫醇、甲胺、甲基硫等。这些气体挥发性大，易扩散，刺激性气味大，对人体也有害。厨余垃圾属于湿垃圾，处理不当，将会严重污染地下水以及周边河流湖泊，所以厨余垃圾一定要单独分类，否则就会污染其他垃圾，降低其他垃圾的可回收利用比率，增加整个城市的垃圾处理量。

根据《玉溪市“湖泊革命”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机制的要求。通过收集转运、集中处理的方式，最大限度防止泔水等厨余垃圾进入管网系统”，区环卫站针对厨余垃圾现存的主要问题，开展对厨余垃圾产生、集散、运输、处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由区环卫站对江川区城区厨余垃圾统一收集、统一转运到安宁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置。

五、项目实施内容

落实稳定的保洁收运队伍。区环卫站负责全区城区餐厨垃圾收运管理工作，配备专门的收集转运人员，形成稳定的城区餐厨垃圾收转运队伍。

1.组建城区餐厨垃圾收转运小组履行城区厨余垃圾收转运运行管理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经验推广等工作职责。

2.配齐清运队伍。负责城区范围内厨余垃圾收集、转运。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3.加大对餐饮企业的监管力度。一是做好教育培训。对餐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培训，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对餐饮单位主要负责人分批次进行厨余垃圾管理知识集中培训，明确其责任义务，宣讲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二是对随意倾倒厨余垃圾，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处置厨余垃圾的餐饮企业上报相关执法部门给予处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辖区内的餐饮企业建立电子档案，实现实时监控。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安排200万元，主要用于江川区城区餐厨垃圾的收集和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转运至安宁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置。

①江川区城区厨余垃圾收集单价177元/吨，每天按15吨计，每年需垃圾收集费用969,075元。

②垃圾转运单价为1.8元/吨/千米，转运至安宁距离约为100千米，每天按15吨计，每年需垃圾转运费用985,500元。

③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置单价为175元/吨，每天按15吨计，每年需垃圾处理费用958,125元。

③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单价为175元/吨，每天按15吨计，每年需垃圾处理费用958,125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区环卫站每天出动专用车辆对辖区内各单位收集、日产日清，不得堆积。

2.定时清洗收集桶。

3.餐厨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处置地点处置，不将其它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运输，不擅自处置餐厨垃圾。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江川区人居环境，提高垃圾资源化处置水平；有利于降低厨余垃圾对环境的污染，一定程度上减少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厨余垃圾和被不法分子用来喂养“垃圾猪”或提炼“地沟油”的可能性。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感。

项目五：江川区城区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

江川区城区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二、立项依据

1、国办发〔2017〕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建城〔2019〕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3、云政办发〔2020〕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玉江政办发〔2020〕20号）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本着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不留空档的原则精心组织、广泛动员，扎扎实实着力解决影响城乡环境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顺利推进我区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通过集中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面巩固我区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成效、推进文明城市创建达标，坚持长短结合，注重长效，建立健全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长效机制，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为疫情防控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采购高压冲洗车2辆、购置垃圾桶1000只、购置果皮箱600只。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81万元，具体如下：

1.购置高压冲洗车: 2×50万元/辆=100（万元）

2.购置垃圾桶：1000×220元/只=220000（元）

3.购置果皮箱：600×980元/只=588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采购高压冲洗车2辆、购置垃圾桶1000只、购置果皮箱600只。本项目是一次性付款项目，计划在2022年财政拨款到位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181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玉溪市江川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设施设备采购的需要。

项目六：江川区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项目

一、项目名称

江川区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项目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玉江政办发〔2020〕20号（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3、玉江创文〔2021〕3号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4、关于印发《江川区2021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及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暗访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四、项目基本概况

江川区建子山垃圾填埋场已达到饱和，无法再填埋垃圾。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垃圾转运要求，必须封场。为有效改善江川区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经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局专题会议研究，并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于4月19日起对建子山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后续江川区生活垃圾将转运至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根据《中共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会议纪要》（2121年第4期）研究决定，原则上同意江川区生活垃圾将转运至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五、项目实施内容

每天出动可卸式垃圾车4辆，挂桶车2辆，电动三轮车8辆，25吨垃圾转运车1辆对单位和居民小区、沿街门店及农贸市场和餐饮、街道清扫保洁所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自从2018年4月1日取消了城市主干道垃圾箱，投放了491只分类垃圾桶、65只垃圾箱到各单位、小区，收集方式改变为进单位，进小区收集。由挂桶车分两个时段上午7: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对各个单位和小区以及城区垃圾厢的垃圾清运2次。对于沿街门店、农贸市场及餐饮所产生的垃圾，采用定时上门收集方式，由清运人员驾驶电动三轮车播放音乐，分上午7: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晚上18:30至21:30三个时段对沿街门店的垃圾进行收集，确保城区市容环境卫生。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安排857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江川区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将收集的垃圾转运至红塔区垃圾焚烧场处理。

①江川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单价177元/吨，每天按60吨计，每年需垃圾收集费用3,876,300元。

②垃圾转运单价为1.8元/吨/千米，转运至红塔区距离约为60千米，每天按60吨计，每年需垃圾转运费用2,365,200元。

③焚烧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单价为106元/吨，每天按60吨计，每年需垃圾处理费用2,321,4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落实稳定的保洁收运队伍。区环卫站负责全区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工作，配备专门保洁人员，形成稳定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和保洁队伍。

1.组建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小组，履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经验推广等工作职责。

2.配齐清运保洁队伍。负责全区范围内120万平方米的卫生保洁清运、垃圾转运、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清运完后都对所有垃圾箱、垃圾桶进行清洗。对城区主干道实行机械化吸尘、洒水和冲洗，次干道、梯道及人行道实行人工保洁。

3.聘请专（兼）职保洁员，负责辖区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公共区域清扫工作。

4.制订实施考核、管理及奖惩办法，定期与不定期开展检查督办，对工作进展快、措施有力、效果显著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工作迟缓、重视不够、进展不力的严格追责问责。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有效改善江川区人居环境，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我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城乡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感。